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23]17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职称评审及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及聘任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职称评审及聘任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综合评价体制机制,改革职称评审及聘任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4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围绕学校综合改革发展和"双高"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坚持科学有效,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提高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坚持统筹兼顾,针对不同类型特点,分类设计,增强职称改革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遴选出拥护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师德高尚、学风端正、业务精湛、履职尽责的专业技术人员评聘到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突出教育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岗位业绩贡献,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坚持"有利于激发广大教师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推进学校

改革发展"的原则,在学术上体现"追求真理、追求卓越、追求 创新"的价值取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深层 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创新潜力和内生动力,克服唯论文、唯课题、 唯奖项、唯资历、唯帽子等倾向,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与管理 制度,为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的孔子家乡一流大学提供强有力的 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岗位设置

- (一)学校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各级岗位数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在全校范围内统一进行各类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学校设置高校教师(含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即思政课教师)、专职学生辅导员和教学辅助等系列岗位。高校教师岗位为学校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教学辅助系列细化为实验、工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出版、卫生、幼儿教师等。申报人员应按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性质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 1. 高校教师系列(含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职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按照尊重人才、分类评价、鼓励发展业务专长的原则,教授、副教授设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3种类型。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仅面向长期连续为校内其他单位本科生开设公共课和在本单位从事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类教师高级职称设有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并重型2种类型。独立于学院之外的省设科研机构中的教师限申报科研为主型职称。

— 3 —

科学设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教师各级岗位,按教师职称比例 核定各级岗位占比,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教师职称平均水 平。

- 2. 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 职称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 3. 教学辅助系列:各教学辅助系列分别设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级职称。各教学单位兼做学院档案管理工作的教务员可以参加图书或档案系列职称评审,根据申报情况可单独设岗,评审通过人员,5年内个人不得主动提出转任其他岗位的要求。
- (二)当年引进的已具备相应职称的人员,以及学校研究决定直接提交职称聘任委员会的人员,不占学校当年职称评聘岗位数。

所有系列评审通过人员,即可聘用到相应层级最低等级岗位,享受相应工资福利待遇。

三、申报人员范围及任职资格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人员申报的职称系列应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及所在岗位要求相一致。经学校批准在专任教师岗位和管理岗位上兼职的人员,可参加本学科所在单位的职称评聘,占所在单位岗位数;全职在我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和具有博士学位管理人员,可以参评科研为主型高级职称,其中全职博士后由单位推荐到学校,学校评审委员会单独评审,评审通过且出站后进校工作即可聘任该高级

职称。经学校批准的约定留岗攻读博士学位或全职在外从事博士后研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职称评审,待返校工作后予以聘任。 聘期自学校发文聘任之日算起,一般为5年。职称评审当年度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

(二)任职资格条件

- 1.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称评聘首要条件,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各学院成立师德师风领导小组,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全面评价。通过个人述职、民意调查、征求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重点考察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情况。对在思想素质、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严重违背师德规范、违反法律法规、存在严重意识形态问题及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撤销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延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且24个月内不得申报晋升职称。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诚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 2. 推荐评审条件按照本《办法》附件执行,其中:
- (1) 教学、科研业绩应为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且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依托)单位的成果(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引进人

— 5 —

才,或协同创新申报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或共同申报重大科研奖励的人员不作此项要求),且应与所申报职称系列相一致。

(2) "年均教学工作量"以教务处、研究生处、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等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教学综合评价成绩"以教学研究与评估中心等提供的教学评价成绩为准; 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挂职锻炼、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和引进的人才按实际在岗时间计算。

进一步强化本科教学评价与考核,所有参评教授、副教授的人员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录像评课,评课成绩提供给评审委员会,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

- (3) 教学业绩的认定按照《教学建设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71号,以下简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辅导员指导学生竞赛的认定按照《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科研业绩的认定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1号,以下简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曲阜师范大学文艺创作及体育竞赛类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2号,以下简称"文体成果认定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科学技术类科研项目及成果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63号,以下简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
 - (4)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均应为第一

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申报教授、副教授职务,第一通讯作者论 文不得超过要求篇数的 1/4,且第一作者必须为本人指导的本校 学生,论文投稿时间(以正式发表的论文所注明的投稿时间为准) 须为学生在校期间。指导学生获得的成果,申报人应为首位指导 教师。

重要性教材(<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教材建设项目D类及以上,由出版社提供年均发行量不少于1000本的证明,使用高校不少于5所,由使用单位教务部门提供高校使用情况证明)和学术著作(正规出版社出版,经专业机构查重,去除本人后的比例应符合文、理科成果认定办法要求)应有明确的工作量(字数)记载(出版社提供证明)。

(5) 无资项目、参与外单位申报的项目一般不作为申报教授、副教授科研项目业绩要求的基本条件,在达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可作为参考条件。

文件中提到的"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是指《教学成果 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学 团队"。

- (6)表彰奖励是指由政府或政府相应职能部门颁布的教学、 科研奖励,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工作相一 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设有特等奖的奖 励成果,按照一二三等奖进行对应参照执行。
 - (7) 从事文理科交叉学科的教师,根据成果主体归属选择

文科或理工科申报职称。

- 3. 实施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绿色通道"。
- 4. 转系列评聘。申报人员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本人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不允许申报晋升,需转系列评审。工作岗位发生变化的,须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方能申报评审现岗位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转系列评审取得同级任职资格一年以上方能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其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前后两个岗位的任职时间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其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一并作为晋升评审的成果业绩。转系列人员须按拟转系列晋升同职务的条件和程序参加竞聘,不占学校当年评聘岗位数。
 - 5. 关于"考评结合""以考代评"职称评聘。
- (1)对教辅系列"考评结合"的高级职称实行总量控制, 取得考试合格证后,参加学校评审获得相应系列任职资格后,学 校视教辅岗位设置情况择优聘任。
- (2)对实行全国统一考试"以考代评"专业的职称,考试取得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9〕14号)文件规定的有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中所列职业资格,即为获得"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将不再进行职称评审或认定,学校视情况择优聘任。

四、加强组织领导

- (一)学校成立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研究处理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全校的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二)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和职称聘任委员会,分别负责全校职称评审和聘任工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一5 人,成员由有关学科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25 人(应为单数),负责对各学科评审委员会推荐上报人员的材料进行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符合条件人员。聘任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成员由学校有关领导、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部分专家组成,负责对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人员进行审议并确定拟聘任人员。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聘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职称评审和聘任中的事务性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 (三)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成果材料审核小组,成员由专家和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各学院成立职称评审成果材料审核小组,成员由学院教授委员会部分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考核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考核组一般由学校人事、教师、教学、科研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 (四)学校成立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和教学辅助系列学科 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相关系列职称的推荐工作。学科评审委

— 9 —

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部分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3人。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

(五)各教学、科研单位按要求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组)和学科评审委员会。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排部署本单位开展职称评审相关工作,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工作实绩和素质表现等进行考核,提出考核意见;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学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所有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评议推荐等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一般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1—3人,成员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教授委员会部分成员和其他学术水平较高的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11人。专业技术人员较少的单位,可与本专业相近的单位共同组成学科评审委员会。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级评聘组织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日程开展工作。

- (一)严格申报和评审程序。要认真贯彻公开、公正和综合评价原则,突出业绩贡献和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推荐和评审的主要依据,坚持向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倾斜。
- (二)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六公开"原则。做到公开岗位数额、公开任职条件、公开推荐办法、公开申报人述职、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公开推荐人员名单,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

— 10 —

在规定时间内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人事处集中受理教职工的异议。

- (三)严格查处违纪违规行为,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一律予以撤销。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严格职称评审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4]348号)有关规定,严防滥用行政权力干预。
- (四)严格实行保密和回避制度。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与 申报人有厉害关系或是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职称评审客观公正的, 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

六、岗位聘用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聘用管理与考核,按照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5]174号)、《职称评审及聘任管理

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21]79号)和《青年教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试行)》(曲师大校字[2018]8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高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 2. 曲阜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政课)教师职 称任职资格条件
- 3. 曲阜师范大学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资格 条件
- 4.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辅助系列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 5.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附件1

曲阜师范大学高校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高校教师职称评聘工作, 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动 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办学质量的提高,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任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本专业系统的相关业务建设等工作。

第四条 学历要求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和教育培训要求

参评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校的人员须取得教育基础理论知识暨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并参加学校始业教育培训。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六条 本科生培养单位的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鼓励教师开展国内外交流和深入基础教育一线实践锻炼,相同情况下优先聘任具有国(境)内外访学、工作经历者和基础教育实践经验者。

第三章 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八条 正常晋升教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具有博士学位, 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2. 具有硕士学位, 45 岁以上(外语、艺体类和学科课程与 教学论教师为 40 岁以上), 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 3. 具有学士学位, 45 岁以上, 任副教授职务满 11 年。

第九条 任副教授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或(2)-(6)之二(其中 2、3至少 1 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1 类及以上,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A2 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

励 2 项;或首位主编 A 类教材 1 部。

- (2)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 A1 类前 5位、A2 类前 4位、A3 类前 3位,或获得 B1 类前 3位、B2 类的前 2位、B3 类首位。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及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应为2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2 类或 C1 类。
- (5)首位主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或参编A类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 B2 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或集体项目前 5 名或个人项目前 2 名,或获评教学名师 B 类及以上。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2篇。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共 4 项,其中在"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 3 篇。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含书法)、设计学、体育学、非通用语种与公共外语课教师和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以下简称"特别岗位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3项,其中在"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 (2)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 "科研项目分类" C1 类及以上 1 项; 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 《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 C1 类及以上 1 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B类及以上奖励,或C1类奖励前4位,或C2类奖励前3位,或C3类奖励前2位,或D1类奖励首位。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B 类及以上奖励,或 C1 类奖励前 5 位、C2 类奖励前 4 位、C3 类 奖励前 3 位,或 D1 类奖励首位。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D类及以上成果。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2)(3)之一,或(4)(5)(6)之二: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2 类及以上或 C1 类,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A2 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主编 C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
- (2)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奖励。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3 类或 C2 类。
- (5)首位主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或参编C类及以上 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B2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或集体项目前6名或个人项目前3名,或获评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或(4):
- (1)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5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4篇或D类及以上至少3篇或C类及以上至少2篇。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 及以上共6项,其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5篇或D类 及以上至少4篇或C类及以上至少3篇。

特别岗位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 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 共5项,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的"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2 篇或D类及以上至少1篇。以下成果可视为在F类期刊上发表论 文1篇(2倍及以上下列成果最多视作F类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 音乐与舞蹈学和戏剧与影视学教师1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 在音像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学(含书法)和设计学教师1件 作品发表在F类及以上专业期刊(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

(2)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A3类及以上1项,或C1类及以上2项其中B类1项;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A3类及以上1项,或C1类及以上2项其中B类1项。

特别岗位教师和任副教授8年及以上教师主持申请到C1类 科研项目2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A类奖励,或B1类奖励前4位,或B2类奖励前3位,或C1类奖励前3位,或C2类奖励前2位,或C3类奖励首位。体

— 18 —

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A 类奖励,或 B1 类奖励前 5 位,或 B2 类奖励前 4 位,或 C1 类奖励前 4 位,或 C2 类奖励前 3 位,或 C3 类奖励前 2 位。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C类及以上成果。

(4)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 3 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 1 篇。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4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理工成果认 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 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共 3 项,其中"论文类成果" E类及以上1篇。

特别岗位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文科成果认 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 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 3 项。

(三)科研为主型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 符

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D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C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C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C类及以上共6项,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的"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至少3篇。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D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C类及以上共8项,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的"论文类成果"C类及以上至少4篇。

- (2)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 "科研项目分类"A3类及以上1项。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 《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A3类及以上1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A类奖励,或B1类奖励前3位,或B2、C1类奖励前2位,或C2类奖励首位。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A 类奖励,或 B1 类奖励前 4 位,或 B2、C1 类奖励前 3 位,或 C2 类奖励前 2 位,或 C3 类奖励首位。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B类及以上成果。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获得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 2. 获得硕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 3. 具有学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8年。

第十二条 任讲师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或(2)-(6)之二(其中 2、3至少 1 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2 类及以上或 C1 类,或首位获得教学成果奖 B3 类及以上奖励,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A2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
- (2)参与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A类奖励,或获得B3类及以上奖励的前3位,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C1类的前2位、C2类的首位。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3 类或 C2 类。
- (5) 首位主编本专业教材1部、或参编C类及以上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 B2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或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或获评教学名师 C 类及以上。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 及以上共3项,其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特别岗位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 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 共 2 项,其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 1 篇。

- (2)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C1类及以上1项。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C1类及以上1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C类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

-22 -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C类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3 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E类以上成果1项。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2)(3)之一,或(4)(5)(6)之二: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3 类及以上或 C1 类或 C2 类,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B1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
- (2)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 教学成果奖C类及以上奖励。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 类优秀奖及以上或 C3 类。
- (5)首位主编本专业教材1部,或参编D类及以上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
- (6) 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 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

文或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 B2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或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项目前 6 名,或获评教学名师 C 类及以上。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或(4):
- (1)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4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 及以上共5项,其中"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3篇或D类 及以上2篇或C类及以上1篇。

特别岗位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 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 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音乐与舞蹈学、 戏剧与影视学教师在F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不可以用学 术著作或专利抵用),且有2件音乐原创作品、音像制品在音像 出版公司出版发行;美术、书法类教师在F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 文1篇(不可以用学术著作或专利抵用),且有2件美术或书法 作品发表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刊物(每件4幅或占篇幅1页)。

(2)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 "科研项目分类" C1 类及以上 1 项; 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 《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C1类及以上1项。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B类及以上奖励,或C1类奖励前3位,或C2类奖励前2位,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体育学(除体育人文社会学)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6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C1 类及以上奖励,或 C2 类奖励前 5 位,或 C3 类奖励前 4 位, 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D类以上成果1项。

(4)人文社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100万元及以上。且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2项。

理工科类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理工成果认 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 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共 2 项。

(三)科研为主型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 学时, 综

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D类及以上共"有成果"D类及以上共"方"D类及以上共4项,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获"论文成果"D类及以上至少1篇。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E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 及以上共6项,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获"论文类成果"D类及以 上至少3篇。

- (2)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B1类及以上1项,或C1类及以上2项。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A4类及以上1项或C1类及以上2项。
- (3)人文社科类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A类及以上奖励,或B1类奖励前4位,或B2类、C1类奖励前3位,或C2类奖励前2位,或C3类奖励首位。

理工科类教师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B1 类及以上奖励,或 B2 类奖励前 5 位,或 C1 类奖励前 4 位, 或 C2 类奖励前 3 位,或 C3 类奖励前 2 位。

首位获得《文体成果认定办法》C类以上成果1项。

第五章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正常晋升讲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 2. 获得硕士学位, 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 3. 具有学士学位, 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十五条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课堂讨论、 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或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设 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人文社科类教师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理工科类教师在《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 F类及以上或"应用类成果"E类及以上或"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
- 2. 参与教育厅及以上项目1项,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 3. 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 4.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

第六章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绿色通道"

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绿色通道"的设立以"破五唯"为基础,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教学业绩、科研业绩、服务社会等某方面拥有突出成果的教师,允许参与职称评审,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教师进行综合研判,贯彻国家相关文件所提倡的"标志性成果""突出成果",为人才提供更加畅通的渠道。要求如下:

第十七条 满足教师系列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教师资格证和教育培训要求,同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

第十八条 以下 5 类情况,满足相应的业绩条件,按正常申报的评审程序进行。

(一)特别贡献类

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入选泰山学者工程或获得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人员,综合其现有教学科研业绩,经过职称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此类人员免于同行专家鉴定。

(二) 教学业绩类

在完成年均 36 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前提下,在教学方面取得标志性业绩成果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教学为主型高级职称。评审时免于同行专家鉴定。

标志性教学业绩成果范围如下:

- 1. 申报教授: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A1或A2前3位或A3前2位;或者主持获批国家一流课程1门;或者获得教师教学比赛A2类及以上奖励;或者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指导学生竞赛获奖A1第一等次(金奖)1项或A1第二等次(银奖)2项及以上(作为首位指导教师,以下同)。
- 2. 申报副教授: 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 奖 A1 或 A2 前 4 位或 A3 前 3 位,首位获得 B2 及以上。

(三)科研业绩类

在完成年均 36 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前提下,科研方面获得标志性成果或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可直接申报科研为主型高级职称。

科研业绩成果如下:

1. 申报教授:

人文社科类教师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A 类发表论文1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 B类中文期刊源期刊发表论文3篇,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文科 成果认定办法》中B类中文期刊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和主持申请 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A3及以上1项, 或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A1类 项目1项,或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A 类及以上。

理工科类教师在《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A1

类或影响因子不低于 30 的 Nature 子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论文类成果" A2 类其他论文 2 篇,或主持申请到《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 A2 类及以上 1 项,或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 C1 类及以上 1 项。

2. 申报副教授:人文社科类教师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A3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C1类及以上1项。理工科类教师主持申请《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认定"A3类及以上1项,或首位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认定"C2类及以上。

(四)服务社会类

任现职以来年均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 主持 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600 万元, 可直接申报教学科研并重 型教授资格; 任现职以来年均 108 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 主 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0 万元, 可直接申报教学科研并 重型副教授资格。评审时免于同行专家鉴定。

(五)破格晋升类

- 1.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45 岁以下申报教授须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45 岁以上申报教师须任副教授满 3 年; 申报副教授须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职务 1 年及以上。且近 2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30 -

2. 业绩要求:

完成年均108学时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业绩达到教学为主型的条件,科研业绩达到科研为主型的条件。可直接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高级职称。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教师经学校批准参加进修、攻读学位、访学期间,若符合任职条件的,可申报相应职务。凡未经批准私自进修、攻读学位、访学,或未经批准而自行延期者,相应时间不计入任职年限,期间也不得申报晋升职务。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可以在充分体现学校职称改革的基本精神、方向要求的前提下,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制定不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思政课)教师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思政课)职称评聘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好地推动教学科研水平的提高,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的专职思政课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本专业系统的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第四条 学历要求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和教育培训要求

参评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校的人员须取得教育基础理论知识暨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并参加学校始业教育培训。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第六条 本科生培养单位的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本科生导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鼓励教师开展国内外交流和深入基础教育一线实践锻炼,相同情况下优先聘任具有国(境)内外访学、工作经历者和基础教育实践经验者。

第三章 申报教授资格条件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八条 正常晋升教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具有博士学位, 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 2. 具有硕士学位, 45 岁以上(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为 40 岁以上), 任副教授职务满 8 年。
 - 3. 具有学士学位, 45 岁以上, 任副教授职务满 11 年。

第九条 任副教授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一)教学为主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或(2)-(6)之二(其

中 2、3 至少 1 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1 类及以上,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A2 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2 项;或首位主编 A 类教材 1 部。
- (2)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 A1 类前 5位、A2 类前 4位、A3 类前 3位,或获得 B1 类前 3位、B2 类的前 2位、B3 类首位。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山东省研究生优质课程及案例库或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案例应为2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2 类或 C1 类。
- (5)首位主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或参编A类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 B2 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或集体项目前 5 名或个人项目前 2 名,或获评教学名师 B 类及以上,或获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等省级及以上专业性荣誉称号。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1)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2篇。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 上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 (2)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 C1 类及以上 1 项。
- (3)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B类及以上奖励,或C1类奖励前4位,或C2类奖励前3位,或C3类奖励前2位,或D1类奖励首位。

(二) 教学科研并重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2)(3)之一,或(4)(5)(6)之二: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2 类及以上或 C1 类,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A2 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或首位主编 C 类及以上教材 1 部。
- (2)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B类及以上奖励。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省级及以上教

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3 类或 C2 类。
- (5) 首位主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或参编C类及以上 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1项,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B2类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或集体项目前6名或个人项目前3名,或获评教学名师B类及以上,或获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等省级及以上专业性荣誉称号。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1)(2),或(1)(3),或(4):
- (1)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5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4篇或D类及以上至少3篇或C类及以上至少2篇。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 类及以上共5项,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2篇或D类及以上至少1篇。

(2)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

A3 类及以上1项,或C1类及以上2项其中B类1项。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和任副教授8年及以上教师主持申请到C1类科研项目2项。

- (3)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A 类奖励,或 B1 类奖励前 4 位,或 B2 类奖励前 3 位,或 C1 类奖励前 3 位,或 C2 类奖励前 2 位,或 C3 类奖励首位。
- (4) 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F 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 D 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 E 类及以上共 3 项,其中"论文成果" E 类及以上 1 篇。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 3 项。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资格条件

第十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获得博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 2 年。
- 2. 获得硕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
- 3. 具有学士学位, 且担任讲师职务满8年。

第十二条 任讲师以来的教学、科研业绩要求

(一) 教学为主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60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240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或(2)-(6)之二(其中 2、3 至少 1 项):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2 类及以上或 C1 类,或首位获得教学成果奖 B3 类及以上奖励,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A2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
- (2)参与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学成果奖 A 类奖励,或获得 B3 类及以上奖励的前 3 位,或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 C1 类的前 2 位、C2 类的首位。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3 类或 C2 类。
- (5) 首位主编本专业教材1部、或参编C类及以上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文或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 B2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或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或获评教学名师 C 类及以上。

— 38 —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2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 (2)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 C1 类及以上 1 项。
- (3)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C类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

(二)教学科研并重型

- 1. 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8 学时, 其中本科课 堂工作量不少于 72 学时, 符合教学综合评价要求。
- 2.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2)(3)之一,或(4)(5)(6)之二:
- (1)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3 类及以上或 C1 类或 C2 类,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学生竞赛项目 B1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 1 项。
- (2)获得学校教学奖,或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 教学成果奖 C 类及以上奖励。

- (3) 主持申请到《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改革工程项目1项。
- (4)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教师教学比赛 B 类优秀奖及以上或 C3 类。
- (5)首位主编本专业教材1部,或参编D类及以上教材或本专业重要性教材1部(本人撰写6万字及以上)。
- (6)首位指导学生成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文或优秀学士学位论文,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首位指导学生获得《教学成果认定办法》中的学生竞赛项目省部级 B2 类第三等次及以上或集体项目前 8 名或个人项目前 6 名,或获评教学名师 C 类及以上。
 - 3.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或(4):
- (1)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4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

- (2)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项目分类" C1 类及以上1项。
 - (3)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科研获奖"B 类及以

上奖励,或 C1 类奖励前 3 位,或 C2 类奖励前 2 位,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4) 从事社会服务形成的经济社会效益比较突出,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及以上。且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F 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 D 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 E 类及以上共 2 项。

第五章 申报讲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正常晋升讲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获得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 2. 获得硕士学位, 任助教职务满 2 年。
- 3. 具有学士学位, 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第十五条 教学业绩满足下列条件:

承担1门及以上本科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课堂讨论、 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或指导过学生的实习、毕业论文(设 计)等教学环节,教学效果良好。

第十六条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项;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含《大众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2篇;或在省级及以上专业学术期刊(含《大众日报》理论版)发

表论文1篇,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3万字及以上)。

- 2. 参与教育厅及以上项目 1 项,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含《大众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1 篇。
 - 3. 获得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且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含《大众日报》理论版)发表论文 1 篇。
 - 4. 主持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

曲阜师范大学 专职学生辅导员系列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专职思政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充分调动专职思政教师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 处、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学生工作部门中担任辅导员的人 员。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本专业系统的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对学生安全事故或舆情负有相应责任的,或工作失误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因教育管理不力、上报不及时出现学生意外伤亡事故的,两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学团工作主管部门做出的工作业绩评价为良好以下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由学生工作处提供写实性材料进行认定。

第四条 学历要求

学历须为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学历。

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和教育培训要求

参评人员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进校的人员须取得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第六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情况下,着重考虑日常学生管理中辅导员的业绩绩效和事故责任。由学团工作主管部门出据写实性的业绩绩效和责任事故排名,提交职称评定委员会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章 申报教授条件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八条 正常晋升教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具有博士学位, 且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担任副教授满5年。
- 2. 具有学士、硕士学位,担任副教授满8年且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满5年。

第九条 业务要求

- (一)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具备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国内外较有影响的社会思潮的主要观点和发展状况,并对其中某一领域有比较深入、系统的研究。
-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决策能力和全局意识,廉洁从教,以德施教,热爱学生工作,遵循教育规律,育人能力突出,具有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和研究成果,在校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三)亲自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分管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责任事故。善于开拓进取、改革创新,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思政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及以上,并经常为学生作相关的专题报告,工作独具特色,注重实效,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受到师生普遍认可。注重辅导员队伍建设,并取得显著成效。
-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省级二等及以上奖励,或校级一等奖;或获得思想政治教育宣讲类(含微课、视频授课、主题宣讲等)比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 首位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

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 A2 第三等次或 B1 第一等次及以上奖励。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 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 4.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5. 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称号,或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批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名师、名师工作室,无考核不合格现象。

第十条 科研要求

- (一)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以及主持、组织和指导课题研究的能力。能运用重要的政治理论、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时期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以及思想政治教育中具有规律性的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理性分析和深入、系统的研究,积极提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经实施取得显著成效。工作实绩与研究成果对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大的指导意义。
 - (二)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成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 46 —

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或首位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共3项,其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2篇。

- 2. 作为主持人获批国家级或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并完成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1项。
- 3. 首位获得教育部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作品成果奖;或首位获得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思想政治教育类优秀工作案例、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等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 项。

第四章 申报副教授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正常晋升副教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获博士学位, 且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担任 讲师职务满 2 年。
- 2. 获学士或硕士学位, 且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 上担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第十三条 业务要求

(一)具有系统而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丰富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对大学生中有影响的社会思潮有较强的剖析能力。

- (二)热爱学生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严守工作纪律,坚守工作岗位,出色地完成辅导员的工作任务,廉洁从教,以德施教,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遵循教育规律,具有较丰富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系统讲授过1门及以上思政类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 (三)亲自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分管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责任事故。在工作中开拓创新,针对新时代大学生的新特点、新需求,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得到学生和同行的认可,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的影响。
-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书育人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思想政治教育宣讲类(含微课、视频授课、主题宣讲等)比赛省级奖励。
- 2. 首位指导学生申请并完成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首位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 B1 第三等次或 B2 第二等次及以上奖励;或获得省级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2 次及以上。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 48 **—**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 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5. 获得全国"最美辅导员"称号,或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批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名师、名师工作室,无考核不合格现象。

第十四条 科研要求

- (一)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时代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进行理性分析和较深入的研究,能提出新观点、新方法,对进一步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 (二)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成绩满足下列条件(1)(2)或(1)(3):
-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 F类及以上或"智库成果"D类及以上或"著作成果"E类及以 上或SCD期刊论文或前两位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教材 共 2 项。
- 2. 前两位获批省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或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1项;或主持厅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教学科研项目1项。
 - 3. 首位获得省级及以上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作品成果奖; 或首

位获得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思想政治教育类优秀工作案例、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等省级思想政治教育类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第五章 申报讲师条件

第十五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六条 正常晋升讲师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 1. 获博士学位,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工作, 经考核合格及以上。
- 2. 获学士、硕士学位,且在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工作满 2 年。

第十七条 业务要求

- (一)具有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具备较丰富的从事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相关专业知识。
-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验,热爱学生工作,廉洁从教。讲授过1门及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为良好及以上。
- (三)亲自担任至少一个班级的辅导员,或分管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申报前两年内未出现责任事故。在工作中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能够针对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特点、新挑战,提出新思路、新方法,并取得明显的成效,得到

— 50 —

师生的好评。

-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思想政治教育岗位上取得较好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教学比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思想政治教育宣讲类(含微课、视频授课、主题宣讲等)比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 2. 指导学生成功申请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指导学生在《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20号)中认定的竞赛中荣获 B2 第三等次及以上奖励;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 3.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学院团委书记负责的团委)、学生 党支部(作为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厅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或获得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4. 获得校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优秀辅导员、优秀 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学生军训优秀指导员;或在校级 及以上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中获奖。

第十八条 科研要求

(一)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能运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 发展最新成果、相关学科知识,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 践,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新时代学生思想状况、当前社会 上的主流观点或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研究,并取得一定研究 成果。

- (二)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
-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且获批或完成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项目 1 项, 或获批教育部高校学生司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1 项。
-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且参与编写出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类著作或教材 1 部。
- 4.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且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 5.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在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思想教育管理年会论文、思想政治教育类优秀工作案例、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优秀科研成果、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网络宣传思想教育优秀成果等评选中获奖。

第六章 申报助教条件

第十九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正常晋升助教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学位,经考察合格,能胜任 和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第二十一条 业务要求

(一) 经所在单位和学生工作部门考核, 具有从事教学、科

研以及独立担负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工作的能力。

- (二)能掌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
- (三)能担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的教学或辅导工作,能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查及学术科技文化等活动,且教学质量评估合格、岗位职责聘期目标考核合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三条 专职学生辅导员各级职务任职资格不受理破格申报。

附件4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辅助系列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教学辅助系列人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教学辅助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充分调动教学辅助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任职资格条件。
- 第二条 本任职资格条件适用于我校除幼儿教师外所有教学辅助系列人员。教学辅助系列细化为实验、工程、图书、档案、会计、审计、出版、卫生等。申报人员应按所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性质申报相应系列职称。幼儿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参照《山东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 第三条 申报人员成果须为从事专业类成果,其他类成果仅做参考。
- **第四条** 如发生严重安全事故,根据事故责任划分对认定为主要责任人的,两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政治素质和师德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关心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团结协作,顾全大局,积极参与学科建设、教学改革、本专业系统的相关业务建设工作。

第六条 教育培训要求

2016年及以后进校的人员须参加学校始业教育培训。

第三章 申报辅助系列正高级的条件

第七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八条 正常晋升正高级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副高级岗位履行所聘岗位职责 5年及以上。

第九条 业务要求

- 1.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高深的学术造诣, 对从事专业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掌握本专业国 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 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能提出独到的见解, 在本领域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 并做出重要贡献。
- 2. 能够指导本专业系统重大业务建设工作,从事高水平的文献研究和组织重大课题的研究,编写和审定高水平的研究报告, 胜任高难度的咨询工作,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重大业务或学术问题。
- 3. 为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能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全面业务技术工作,具有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在指导本专业技术人员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 4.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 2/3。
- 5. 实验系列人员,任高级实验师以来,系统讲授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2门及以上,或者准备过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3门及以上;或者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达到5000人时数及以上;或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资源与教学建设项目1项。

第十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副高级职称以来,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5篇,其中"论文成果"D类及以上至少2篇;或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3篇,其中"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至少1篇,且出版"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
- 2. 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5篇,其中"论文类成果"D类及以上至少2篇;或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3篇,其中在"论文类成果"C类及以上至少1篇,且出版"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
- 3.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3篇,其中"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至少1篇,且主持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 4. 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3

- 篇,其中"论文成果"C类及以上至少1篇,且主持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成功申请厅级及以上项目2项。
- 5.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3篇,其中在"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且获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前3位或获厅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的首位。
- 6. 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类成果"F类及以上3篇,其中在"论文类成果"E类及以上至少1篇,且获省部级及以上三等奖的前3位或获厅级及以上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的首位。

第四章 申报教辅系列副高级的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二条 正常晋升副高级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博士学位,且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
-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中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5年及以上。

第十三条 业务要求

1. 具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深的学术造诣, 对从事专业有较系统、较深入的研究, 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能提出有科学根据的见解, 并做出突出成绩。

- 2. 在业务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对重大业务建设问题,能够从理论原则、技术运行上进行科学论证并提出可行性方案;能够指导本专业业务工作,独立审定研究报告,组织某一重要课题的研究工作,胜任难度较大的咨询工作,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解决较重大的业务问题。
- 3.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够主持指导业务、学术项目或课 题的研究,能培养和指导中级专业人员,对本专业队伍业务建设 做出较大贡献。
- 4.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 2/3。
- 5. 实验系列人员, 任实验师以来, 系统讲授或指导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 2 门及以上, 或者准备过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 3 门及以上; 或者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达到 5000 人时数及以上; 或者从事其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或主持校级及以上课程资源与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中级职称以来,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篇;或"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3篇;或"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且出版"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 2. 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E类及以上1

篇;或"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3篇;或"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1篇,且出版"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部或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 3.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2篇或出版"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 4. 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2篇或出版"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部,且主持成功申请校厅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前3位成功申请省级及以上项目1项。
- 5. 获得《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2篇或出版"著作成果"E类及以上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 6. 获得《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论文成果"F类及以上2篇或出版"著作类成果"D类及以上1部,且获校级奖励一等奖的前2位、二等奖首位或获厅级奖励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三等奖首位或获省级及以上三等奖。

第五章 申报辅助系列中级的条件

第十五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十六条 正常晋升中级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2 年及以上。
-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担任助理级职务并履行其职责 4 年及以上。

第十七条 业务要求

- 1.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熟练掌握有关业务, 具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 2.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 2/3。
- 3. 实验系列人员,任助理实验师以来,指导或准备过全日制本科生实验课程1门及以上;或者年平均实验教学工作量达到80学时及以上;或者从事其他实验教学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科研业绩要求

任助理级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或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且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著作(本人编写 3 万字以上) 1 部。
- 2.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且参与成功申请校厅 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 3. 在省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且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1项。

第六章 申报辅助系列助理级条件

第十九条 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要求

第二十条 正常晋升助理级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具有硕士学位, 经考核合格。
- 2.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业务要求

- 1. 掌握与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 2. 能独立拟订所在工作岗位详尽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调查报告等。
- 3. 服务质量好,综合评价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单位民意测评同意票超过 2/3。

第二十二条 科研要求

参与本专业理论或业务的研究,能写出业务工作报告、调查报告或专业论文。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实绩、研究水平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掌握,科学评价,择优聘任。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5

曲阜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为鼓励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促进青年骨干教师和学科带 头人成长,进一步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现结合学校实际,制 定本办法。

一、岗位类型

青年教师特聘岗位包括"青年教授岗"和"青年副教授岗"。

二、评聘办法

"青年教授岗"和"青年副教授岗"的评聘时间、程序及工作要求与学校职称评聘工作一致。设岗数量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 政治素质高,为人师表。
-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
- 3. 全职在岗工作。
- 4. 教学、科研业绩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或依托) 单位取得(对于经学校批准的访学进修、攻读博士学位、从事博 士后研究、协同创新申报重大科研项目以及经校党委常委会或职 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的人员不作此项要求)。
 - 5. 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

(二)"青年教授岗"资格条件

-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受聘副教授岗位满 2 年。
- 2. 任现职以来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达到学校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晋升教授的条件,且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61号)或《理工成果认定办法》(曲师大校字[2021]63号)规定的A3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有资项目。
- (2)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或《理工成果认定办法》规定的 A3 及以上项目或国家级教学改革有资项目,且理工科类教师发表《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 SCI 论文 6 篇或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 D 类及以上论文 4 篇(出版有学术著作1部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则论文数量可减少1篇,但最多只能减少2篇;兼有文理科学术成果的,按照其主要从事的研究方向和成果确定学科归属,下同)。
- (3)在服务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我校"双一流"建设等工作中取得突出的成果,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或者取得其他极为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并且得到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三)"青年副教授岗"资格条件
 -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 2. 进校以后近3年的教学、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或《理工成果认定办法》规定的 B 类及以上项目;

(2)取得以下教学、科研业绩成果数量不少于3项且论文必选:

理工科类教师发表《理工成果认定办法》中 SCI 论文 2 篇, 人文社科类教师发表《文科成果认定办法》中 D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主持申请到《文科成果认定办法》或《理工成果认定办法》 规定的 C1 类项目,出版学术著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参加学 校的教学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奖励。

- (3)作为首位人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科研奖励。
- (4)取得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突出的教学、科研业绩。

四、管理

- 1. 青年教师特聘岗位聘期 3 年; 聘期结束后,符合申报条件的可继续申报。
- 2. "青年教授岗"上岗者参照四级教授管理, "青年副教授岗"上岗者参照三级副教授管理; 向上级报备的人事聘用岗位不变。
- 3. 上岗者薪级工资不作调整;聘期内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及 其他津补贴等,"青年教授岗"参照四级教授标准执行,"青年 副教授岗"参照三级副教授标准执行。
- 4. 聘期内获聘教授、副教授岗位者, "青年教授岗"、"青年副教授岗"自动终止聘任。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